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1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7570629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28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8-14

营业期限:2013-08-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办公楼2楼及3楼东南侧301-309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医院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零售;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诊所服务;医疗服务;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3,022,645.71元	801,700,836.96元
负债总额	347,385,581.25元	463,337,723.40元
净资产	335,637,064.46元	338,363,113.56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海南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海南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596.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 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通知,雅安国资公司拟于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7.60元/股),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增持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截至公告日,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801,0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6%。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科伦药业增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801,0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6%。

3.雅安国资公司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雅安国资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计划拟在满足价格前提的情况下,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增持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7.60元/股(含)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3.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为雅安国资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已向雅安国资公司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本次为雅安国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10万元(含),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雅安国资公司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雅安国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7.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近日向雅安国资公司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雅安国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910万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拟增持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科伦药业增持的告知函》;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新金路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7,020.1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907,065.46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并于202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09,182,254股增至648,543,589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2,944	41,741,0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571	52,673,278.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8,921	4,969,174.56
4	卜桂平	2,083,334	7,000,002.24
5	于振寰	1,488,096	5,000,002.56
6	林金涛	1,478,921	4,969,174.56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合计		39,361,335	132,254,085.6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本次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在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我方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内,我方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5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361,3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69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涉及34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振寰	于振寰	1,488,096	1,488,096	0.2295
2	卜桂平	卜桂平	2,083,334	2,083,334	0.3212
3	林金涛	林金涛	1,478,921	1,478,921	0.2280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2,366,274	0.3649
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2,366,274	0.3649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3,980	1,123,980	0.17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41	354,941	0.0547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10		诺德基金-来且沸-诺德基金浦江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4	29,554	0.0046
11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195号(定增优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125,000	0.0193
12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8,095	1,488,095	0.2295
13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199号(定增优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16	118,216	0.0182
14		诺德基金-兴途春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15		诺德基金-湘财证券稳健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1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9,935	9,479,935	1.4617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784	295,784	0.0456
18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892	147,892	0.0228
19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892	147,892	0.0228
2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133	201,133	0.0310
21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157	59,157	0.0091
22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7,353	887,353	0.1368
2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639	165,639	0.0255
24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0,491	2,070,491	0.3193
25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7,353	887,353	0.1368
26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1,569	591,569	0.0912
2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1,790	3,031,790	0.4675
28		财通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财增十八个月1号混合类理财产品-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199	56,199	0.0087
29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6,358	606,358	0.0935
30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887	428,887	0.0661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1,721	5,211,721	0.8036
32		财通基金-招金智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招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784	295,784	0.0456
33		财通基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785	295,785	0.0456
34		财通基金-仁豪定增组合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锦华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784	295,784	0.0456
合计			39,361,335	39,361,335	6.0692

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40,107	12.53%	-39,361,335	41,878,772	6.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03,482	87.47%	39,361,335	606,664,817	93.54%
总股本	648,543,589	100.00%	-	648,543,58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敏		施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510　　编号:临2025-0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9,361,335股,占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6.06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7,020.1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907,065.46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并于202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09,182,254股增至648,543,589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2,944	41,741,0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571	52,673,278.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8,921	4,969,174.56
4	卜桂平	2,083,334	7,000,002.24
5	于振寰	1,488,096	5,000,002.56
6	林金涛	1,478,921	4,969,174.56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合计		39,361,335	132,254,085.6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在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我方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内,我方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5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361,3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69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涉及34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振寰	于振寰	1,488,096	1,488,096	0.2295
2	卜桂平	卜桂平	2,083,334	2,083,334	0.3212
3	林金涛	林金涛	1,478,921	1,478,921	0.2280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2,366,274	0.3649
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2,366,274	0.3649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3,980	1,123,980	0.17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41	354,941	0.0547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10		诺德基金-来且沸-诺德基金浦江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4	29,554	0.0046
11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195号(定增优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125,000	0.0193
12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8,095	1,488,095	0.2295
13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199号(定增优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16	118,216	0.0182
14		诺德基金-兴途春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15		诺德基金-湘财证券稳健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536	295,536	0.0456
1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9,935	9,479,935	1.4617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784	295,784	0.0456
18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892	147,892	0.0228
19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892	147,892	0.0228
2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133	201,133	0.0310
21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157	59,157	0.0091
22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7,353	887,353	0.1368
2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639	165,639	0.0255
24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0,491	2,070,491	0.3193
25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7,353	887,353	0.1368
26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1,569	591,569	0.0912
2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1,790	3,031,790	0.4675
28		财通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财增十八个月1号混合类理财产品-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199	56,199	0.0087
29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6,358	606,358	0.0935
30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887	428,887	0.0661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1,721	5,211,721	0.8036
32		财通基金-招金智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招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784	295,784	0.0456
33		财通基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785	295,785	0.0456
34		财通基金-仁豪定增组合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锦华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5,784	295,784	0.0456
合计			39,361,335	39,361,335	6.0692

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40,107	12.53%	-39,361,335	41,878,772	6.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03,482	87.47%	39,361,335	606,664,817	93.54%
总股本	648,543,589	100.00%	-	648,543,58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78.56%,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也可用于数据中心作为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并非数据中心与算力直接相关的核心设备,且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19年11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中标中国联通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招标项目,总计台数30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2023年、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市场,但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该市场没有中标,未产生相关收入。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开拓智能化发电机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也可用于数据中心作为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并非数据中心与算力直接相关的核心设备,且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19年11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中标中国联通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招标项目,总计台数30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2023年、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市场,但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该市场没有中标,未产生相关收入。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开拓智能化发电机组业务。敬